附件1

**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书**

**申 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人地址：**

**申请类别： 🞎新申请入册 🞎原入册且申报一级管理人**

**🞎原入册但不申报一级管理人**

**报送时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制**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综合评价等级 |  |
| 机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固定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执业证书号 |  | 审批单位 |  |
| 合伙人人数及姓名 |  |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
| 执业年限 |  | 处分情况 |  |
| 办公场所 | 自购面积(m²) |  | 租赁面积(m²) |  |
| 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 | 2021年收入 万元、纳税 元；2022年收入 万元、纳税 元；2023年收入 万元、纳税 元。年均收入：    万元；年均纳税：    元 |
| 从业人员人数 | 总人数：  人，其中XX  人；具有破产从业经验 人 |
| 主要业务情况 |  |
| 破产业务情况 |  |
| 专业素养情况 |  |
| 机构简介 |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
| 行业协会核实情况 | （证明单位公章）年月日 |
| 中院审核意见 |  |

注：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入册申请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四川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等相关规定，接受并服从四川省各级法院的管理、监督及作出的决定等，认真履行职责，承担法律责任。本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合法，3年内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机构及机构内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从未和法院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并保证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也不会和法院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如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并退出管理人名册。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职从业人员名单

**申请机构（盖章）：**           **审核协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及所学专业 | 专业资格证书、编号及获取时间 | 职称及获取时间 | 专职从事破产业务 | 业绩及特长 |
| 1 |  |  |  |  |  |  | 是/否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执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办理业务数量 | 民商事案件 | 会计审计 | 企业破产清算 |
| 法院委托 | 法院以外单位委托 |
|  |  |  |  |
| 近三年作为管理人办理的破产案件被评为典型案例数量 | 中、基层法院 | 高级法院 | 最高法 |
|  |  |  |
| 垫付破产费用情况 |  |
| 交纳管理人援助资金情况 |  |
|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文章和专著情况 |  |
| 执业表彰情况 |  |
| 机构业务业绩能力综述 |  |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 1-2 |
| 2 |  | 3-4 |
| 3 |  | 5-6 |
| 4 |  | 7-8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  |  |

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机构类别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固定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破产事务团队成员 | 执业资格证号 | 联系方式 |
| 四川AA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BB | CC | 13508331111 | DD |  | 13508332222 |
|  |  |  |  |  | EE |  | 13508333333 |
|  |  |  |  |  | FF |  | 13508334444 |
|  |  |  |  |  | GG |  | 13508335555 |
|  |  |  |  |  | HH |  | 13508336666 |

后续仅公布入册机构的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手机号码将对第4至7位作隐私处理。

|  |
| --- |
| 《四川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4年度乐山地区初选新申请入册机构 评分自评表 |
| **机构名称** |  |
| **项目** | **分值** | **具体标准** | **结果** | **得分** |
| 机构规模（30分） | 2分 | 能力保障 | 机构已实缴注册资金，计1分；机构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等，计0.5分；机构加入了本行业的协会，计0.5分。 |  |  |
| 8分 | 从业人员 | 本机构专职人员数量超过5名后，每多2人计0.5分，最多计8分。 | 机构共有专职人员\_\_\_名  |  |
| 5分 | 人员类型 | 本机构有跨专业的专职人员，例如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评估师、税务师等，每多1种类型计1分，最多计5分。（同一人持有多种资格证书的，直接计2分，不再重复加分） | 审计师\_\_\_名…… |  |
| 5分 | 机构执业年限 | 本机构执业未满3年不计分，满3年计1分，每多满1年计0.5分，最多计5分。 | 机构成立于\_\_年\_\_月，已执业\_\_年\_\_月 |  |
| 5分 | 办公场所 | 租赁房屋面积100平方米以下不计分，满100平方米计1分，每多50平方米计0.5分，最多计5分。 | 自购房屋面积\_\_\_\_\_\_平米。租赁房屋面积\_\_\_\_\_\_平米。 |  |
| 自购房屋100平方米以下计1分，满100平方米计2分，每多50平方米多计0.5分，最多计5分。 |
| 5分 | 收入情况 |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年均收入达50万元的计0.2分，每超过10万元计0.1分，最多计5分。 | 年均收入\_\_\_元 |  |
|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年均收入达100万元的计0.2分，每超过20万元计0.1分，最多计5分。 |
| 清算公司：近三年年均收入达50万元的计0.2分，每超过20万元计0.1分，最多计5分。 |
| 专业能力（70分） | 40分 | 相关业务 | 律师事务所：破产事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诉讼案件，每件计0.2分，最多计10分；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5分，最多计10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法律服务项目，每个计0.5分，最多计5分。其他专职人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诉讼案件，每件计0.2分，最多计6分；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5分，最多计6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法律服务项目，每个计0.5分，最多计3分。 | 办理\_\_\_\_件  | 　 |
| 会计师事务所：破产事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审计等业务，每件计0.2分，审计业务涉及破产领域的每件额外计0.2分，最多计20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审计业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5分。其他专职人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审计等业务，每件计0.2分，审计业务涉及破产领域的每件额外计0.2分，最多计12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审计业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3分。 |
| 清算公司：破产事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2分，最多计20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清算相关服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5分。其他专职人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2分，最多计12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清算相关服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3分。 |
| 10分 | 破产业务 | 近三年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清算组成员的，每件计0.5分，已办结额外计0.5分，案件和解的额外计1分，重整成功的额外计2分，案件对地区影响重大（法院作专项宣传、写入年度工作报告等）额外计2分，最多计10分。 | 办理\_\_\_件 |  |
| 15分 | 专业素养 | 近三年本机构在职人员在国家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与本机构主要业务有关的论文，每一篇计0.5分，最多计7分。近三年本机构在职人员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涉及破产相关领域的论文，省级一篇计0.5分，国家级一篇计1分，主编、参编涉及破产相关领域的著作，一本计2分，最多计8分。 | 省级\_\_\_\_篇；国家级\_\_\_\_篇。 |  |
| 5分 | 表彰 | 近三年所受与本机构主要业务有关的市级及以上表彰、荣誉，市级一次计0.5分，省级一次计1分，国家级一次计2分，最多加5分。 | 省级\_\_\_\_次；国家级\_\_\_\_次。 |  |
| **合计** | **自评得分\_\_\_\_\_\_\_\_\_** |

（请按机构类别对照填写，删除其他类别的得分标准）

|  |
| --- |
| 《四川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4年度乐山地区初选推荐一级管理人 评分自评表 |
| **机构名称** |  |
| **项目** | **分值** | **具体标准** | **结果** | **得分** |
| 机构规模（30分） | 2分 | 能力保障 | 机构已实缴注册资金，计1分；机构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等，计0.5分；机构加入了本行业的协会，计0.5分。 |  |  |
| 8分 | 从业人员 | 本机构专职人员数量超过5名后，每多2人计0.5分，最多计8分。 | 机构共有专职人员\_\_\_名  |  |
| 5分 | 人员类型 | 本机构有跨专业的专职人员，例如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评估师、税务师等，每多1种类型计1分，最多计5分。（同一人持有多种资格证书的，直接计2分，不再重复加分） | 审计师\_\_\_名…… |  |
| 5分 | 机构执业年限 | 本机构执业未满3年不计分，满3年计1分，每多满1年计0.5分，最多计5分。 | 机构成立于\_\_年\_\_月，已执业\_\_年\_\_月 |  |
| 5分 | 办公场所 | 租赁房屋面积100平方米以下不计分，满100平方米计1分，每多50平方米计0.5分，最多计5分。 | 自购房屋面积\_\_\_\_\_\_平米。租赁房屋面积\_\_\_\_\_\_平米。 |  |
| 自购房屋100平方米以下计1分，满100平方米计2分，每多50平方米多计0.5分，最多计5分。 |
| 5分 | 收入情况 |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年均收入达50万元的计0.2分，每超过10万元计0.1分，最多计5分。 | 年均收入\_\_\_元 |  |
|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年均收入达100万元的计0.2分，每超过20万元计0.1分，最多计5分。 |
| 清算公司：近三年年均收入达50万元的计0.2分，每超过20万元计0.1分，最多计5分。 |
| 专业能力（70分） | 20分 | 相关业务 | 律师事务所：破产事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诉讼案件，每件计0.2分，最多计10分；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5分，最多计10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法律服务项目，每个计0.5分，最多计5分。其他专职人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诉讼案件，每件计0.2分，最多计6分；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5分，最多计6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法律服务项目，每个计0.5分，最多计3分。（本项计分在上述计分项汇总后乘以折算系数0.5后为最终计分） | 办理\_\_\_\_件  | 　 |
| 会计师事务所：破产事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审计等业务，每件计0.2分，审计业务涉及破产领域的每件额外计0.2分，最多计20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审计业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5分。其他专职人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审计等业务，每件计0.2分，审计业务涉及破产领域的每件额外计0.2分，最多计12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审计业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3分。（本项计分在上述计分项汇总后乘以折算系数0.5后为最终计分） |
| 清算公司：破产事务团队成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2分，最多计20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清算相关服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5分。其他专职人员近三年办理的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业务，每件计0.2分，最多计12分，近三年受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委托开展清算相关服务，每个计0.5分，最多计3分。（本项计分在上述计分项汇总后乘以折算系数0.5后为最终计分） |
| 35分 | 破产业务 | 近三年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清算组成员的，每件计0.5分，已办结额外计0.5分，案件和解的额外计1分，重整成功的额外计2分，案件对地区影响重大（法院作专项宣传、写入年度工作报告等）额外计2分，最多计35分。 | 办理\_\_\_件 |  |
| 10分 | 专业素养 | 近三年本机构在职人员在国家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与本机构主要业务有关的论文，每一篇计0.5分，最多计4分。近三年本机构在职人员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涉及破产相关领域的论文，省级一篇计0.5分，国家级一篇计1分，主编、参编涉及破产相关领域的著作，一本计2分，最多计6分。 | 省级\_\_\_\_篇；国家级\_\_\_\_篇。 |  |
| 5分 | 表彰 | 近三年所受与本机构主要业务有关的市级及以上表彰、荣誉，市级一次计0.5分，省级一次计1分，国家级一次计2分，最多加5分。 | 省级\_\_\_\_次；国家级\_\_\_\_次。 |  |
| **合计** | **自评得分\_\_\_\_\_\_\_\_\_** |

（请按机构类别对照填写，删除其他类别的得分标准）

申报资料制作说明

（制作时请勿将本说明装入申报材料）

一、准备资料注意事项

1.纸质版应当使用电脑填写后进行打印，请勿手写，避免不易辨识。法律文书、合同、付款凭证、获奖证书、论文等纸质材料请使用高清扫描或高清摄影后打印并加盖机构鲜章的，应特别注意打印后的印文、字迹等信息清晰、准确。

申报资料模板可自行调整格式，特别是确保表格大小适应填写内容。

字体请使用常见易识别的字体（推荐使用宋体、仿宋、仿宋GB2312、黑体、楷体等），应当清晰可辨，请勿使用不易辨识的字体或过小过大的字号。

2.电子版以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为佳，也可使用原件扫描件、照片原件，建议制作为pdf等阅读格式。应确保印文、字迹等信息清晰、准确。

机构应当对电子版杀毒确保信息安全。电子版应刻录在DVD光盘或CD光盘等物理载体上，报名提交后不予退还，不接受邮箱发送、U盘拷贝等无物理载体的形式提交电子版。

3.机构应当确认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装订顺序一致，如错漏、错版、字迹不清、信息不明等致机构某项未得分或加分遗漏的，机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纸质版将在评审完成后上交省法院1份，本院留存1份。出于保护申报人商业秘密考虑，本院将于本次工作结束后1年内物理销毁纸质存档，防范秘密外泄。电子版将作长期存档使用。今后核查均以电子版信息为准，因所载信息有误导致机构被投诉处理、被质疑处理、被动态管理等，机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准备资料范围

本院报名公告载明的申报材料基本要求第1至7项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要求，第8项系本院要求。评分主要针对新增入册遴选及推荐一级管理人，不参与推荐一级管理人的仅作常规审查，不评分。

**（一）新申请入册的机构。**

1.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书、基本情况表、入册申请承诺书、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执业情况表（详见附件）；

2.机构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3.专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社保应为2024年2月1日前实缴）、破产事务团队人员名单；

4.执业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近三年业务和业绩材料；

6.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近三年来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经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7.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资金、执业责任保险、公司承担分支机构责任的证明等；

8.本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评分自评表、近三年机构收入情况及纳税凭证、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近三年破产事务团队参与机构破产业务情况、近三年破产事务团队参与机构相关业务情况、近三年机构及在职人员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近三年机构在职人员发表于省级及以上刊物的文章或出版的著作、机构认为其他有助于体现机构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二）原入册且自愿向本院申报一级管理人推荐名额的机构。**

1.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书、基本情况表、入册申请承诺书、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执业情况表（详见附件）；

2.机构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3.专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社保应为2024年2月1日前实缴）、破产事务团队人员名单；

4.执业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近三年业务和业绩材料；

6.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近三年来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经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7.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资金、执业责任保险、公司承担分支机构责任的证明等；

8.本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评分自评表、近三年机构收入情况及纳税凭证、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近三年破产事务团队参与机构破产业务情况、近三年破产事务团队参与机构相关业务情况、近三年机构及在职人员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近三年机构在职人员发表于省级及以上刊物的文章或出版的著作、机构认为其他有助于体现机构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三）原入册但自愿不向本院申报一级管理人推荐名额的机构。**

1.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书、基本情况表、入册申请承诺书、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执业情况表（详见附件）；

2.机构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3.专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社保应为2024年2月1日前实缴）、破产事务团队人员名单；

4.执业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近三年业务和业绩材料；

6.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近三年来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经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7.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资金、执业责任保险、公司承担分支机构责任的证明等；

8.本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

**（四）其他说明。**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的第3项“破产事务团队人员名单”直接在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中填写“是/否”即可。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的第6项“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近三年来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经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直接在基本情况表中填写即可。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的第7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资金、执业责任保险、公司承担分支机构责任的证明等”与第2项“机构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重复的，可不再额外提交。

本院要求的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有专门模版。

三、资料装订顺序

为便于评分，且符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材料。为加快评审进度，避免顺序混乱致遗漏评分项，请理清顺序后编制页码，目录、页码一一对应，还可在评分自评表中“结果”一栏标注得分资料的页码，便于检索。

1.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书

2.目录

3.评分自评表

（前3项不编页码，第4项起编页码）

4.基本情况表

5.入册申请承诺书

6.专职从业人员名单

7.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执业情况表

8.机构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9.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

10.专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原件

11.执业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2.近3年业务和业绩材料（含破产事务团队参与机构破产业务情况、破产事务团队参与机构相关业务情况）

14.近3年机构收入情况及纳税凭证

15.近3年机构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

16.近3年机构发表于省级及以上刊物的文章或出版的著作

17.机构认为其他有助于体现机构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资料制作详细说明

**（一）申报书**（省法院模板）

1.请在“申请人”处加盖机构公章。

2.请在“法定代表人”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私人印章。

3.申请类别三选一，鼠标单击选项前的“🞎”即变为“🗹”，不会操作的可打印后手动勾画。

**（二）基本情况表**（省法院模板）

1.表格是模板，可自行调整格式，特别是确保表格大小适应填写内容。

2.“综合评价等级”。请填写本行业开展的综合评价，例如申报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可填写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分类情况。未开展的请填“无”。地方破产管理协会开展了管理人综合评价的，请予特别备注。

3.申报人为异地分支机构的，“公司地址”请填写在乐分公司地址。

4.本行业未颁发执业证书的，请在“执业证书号”及“审批单位”两栏填“无”。

5.“处分情况”。请与后续证明情况保持一致，即填写近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机构及机构在职员工是否受到处分情况。

6.“办公场所”。请以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以平方米为单位，数据应当与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保持一致，如填写了两处以上办公场所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仅有自购房屋或租赁房屋的，请在相对应的另一栏填“无”。

7.纳税额。以缴税凭证为准。

8.“从业人员人数”。请填写机构总人数和分类人数，例如：机构总人数，其中律师人数（专职律师人数）、会计师人数（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具有破产从业经验人数。

9.“主要业务情况”。请填写近三年机构主要业务业绩。机构还可填写与破产相关的业务，例如律师事务所和清算公司开展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自行清算、改制、上市等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企业审计等，又如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某重大项目决策，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地方工程重大审计，清算公司受地方委托开展国资清查清算等。

10.“破产业务”特指受法院指定，或参与清算组从事破产服务。

11.“专业素养”。请填写近三年本机构在职人员在国家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与本机构主要业务有关的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涉及破产相关领域的论文，主编、参编涉及破产相关领域的著作，例如：某人在某年某月某日某刊（省级期刊）上发表了题为《某某》的论文。

12.“机构简介”建议围绕机构概况、人员配置、主要业务业绩、破产相关业务、破产团队组建、继续教育和培训、表扬表彰、廉洁等方面进行阐述，突出实绩和数据、简明扼要、不讲套话空话口号，控制字数。

13.“行业协会核实情况”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填写，内容主要为XXX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中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经纪律处分情况。评语应当为手写，并由书写人署名，加盖行业协会公章。

**（三）入册申请承诺书**（省法院模板）

承诺对象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并非书写错误。

**（四）专职从业人员名单**（省法院模板）

“专职从事破产业务”只填“是”或“否”。“业绩及特长”简明扼要，突出实绩和数据。

**（五）企业破产案件管理执业情况表**（省法院模板）

1.表格是模板，可自行调整格式，特别是确保表格大小适应填写内容。

2.“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文章和专著情况”应当与前述保持一致。

3.“执业表彰情况”，请填写近三年所受与机构主要业务有关的省市级及以上表彰、荣誉，此处可适当精炼，以后续佐证资料为准。

4.“机构业务业绩能力综述”建议围绕人员配置、主要业务业绩、破产相关业务、破产团队组建等方面进行阐述，突出实绩和数据、简明扼要，控制字数。

**（六）目录**

页码前后一致，准确填入目录。

五、佐证资料收集提示

1.机构应当注意严格区分总公司与分公司相关材料。

2.实缴资本佐证材料。可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实缴出资登记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

3.办公场所。自购房产应当提供完整产权证件，新购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可提供完整购房合同；租赁房产应当提供完整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件、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应当确保清晰可辨，产权证号、登记日期、购房日期、租赁日期、双方签章等信息完整。

房产购买人或租赁人应当为机构，如登记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员工个人的，应当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阐明机构与房产购买人或租赁人的关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专职人员。应当提供机构为个人购买的社保、签订聘用合同等佐证资料。

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应当至少提供完整信息页，包括颁证单位、日期、姓名、身份证号/执业编号、执业机构等，有年审制度的还应当附年度审核信息。

机构有跨专业人员的，例如律师事务所有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评估师、税务师等，同时应当在《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专业资格证书”一栏作重点标记，并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如果发现两家不同机构同时聘用同一人，按社保缴纳机构为准，未购买社保的按能提供长期发放固定工资（合理数额）流水为准，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聘用机构，仅为聘用机构计分，不为另一家机构计分。

5.收入。机构年收入以机构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收入为准，提供纳税凭证。

6.业务业绩。清单格式自拟。应当提供载明委托机关/企业名称、委托文书编号、委托时间/起止时间、委托事项、负责人姓名等有效信息的文书或资料（例如法院裁定文书、委托合同），与清单保持一一对应。

判断承办主体是破产事务团队成员、其他专职人员，通过有效文书确认承办人、主要联系人等方式予以区分，机构也可另行提供佐证资料，例如座谈照片，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照片比对照片确认同一人。未列入破产事务团队人员清单的在职员工均视为其他专职人员进行评分。某人员在近三年内办理某案时未在该机构，不视为该机构得分情形。

7.破产业务。清单格式自拟。应当提供载明委托机关/企业名称、委托文书编号、委托时间/起止时间、委托事项、负责人姓名等有效信息的文书或资料（例如法院裁定文书），与清单保持一一对应。案件类型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也含强制清算。

被指定以法院裁定为准，办结以法院终结裁定为准，和解或重整成功指和解方案、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文书批准。案件对地区影响重大以法院公开材料为准，例如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对该案作专项宣传（单独发一期公众号/文章），写入法院年度工作报告、白皮书，获上级单位批示肯定等。

8.论文。清单格式自拟，论文应当包含刊物名称、年份、期数、页码、作者姓名等，附全文，打印件/复印件为佳。著作应提供封面、出版信息页。某人员发表文章/著作时未在该机构，不视为该机构得分情形。

发表的期刊级别不易判断，按照主办单位级别推算。

9.表彰。清单格式自拟。应提供表彰文件、表彰通知通报等全文。